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张赞国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王益民、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江安晟投股有限公司提名戴祚、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大青、李中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当选董事后按照有关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候选人(拟任职单)	表决情况
1	选举王益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选举王大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选举戴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选举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选举李中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占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焦作万方董事会提名吴泽勇、金鹏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当选董事后按照有关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1	选举张占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选举吴泽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选举金鹏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八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股东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宗桂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按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益民、王大青、戴祚、卓静洁、喻旭春、李中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魁、吴泽勇、金鹏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魁、吴泽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鹏路已出具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旭春,男,1967年出生,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巨化股份工艺副总工程师、杭州锦江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锦江集团化工及新材料部总工程师等职。2021年5月至今任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任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5月至今任宁夏镇腾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开曼钻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等。

喻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益民,男,1985年出生,清华大学历史学学士,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开曼钻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经理、个人金融部市场推广经理、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杭州赛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奉新县银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大青,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曾历任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大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政协副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青女士除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戴祚,女,1977年出生,浙江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戴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卓静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安晟投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泽勇,男,197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曾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5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等职。现任浙江拼�(«拼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金鹏路,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博导、副教授。入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人才),兼任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智库专家、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字金融、数据资产、资产定价等,已通过CFA一级,在金融投资策略、资产定价、公司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拥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

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删除) (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五)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四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9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拟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拟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是指年度、半年度和季度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是指除定期会议以外的会议,可多次召开。 第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自接到或者董事会秘书转交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认为无异议,应当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或其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自然日,会议通知范围为全体董事。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邮件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四)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依照程序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和会议议题。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以下情形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三)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删除)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删除)